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代表兼监事左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15 人，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 1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鉴于李新平先生现任公司核心管理岗位，且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提名标准，经公司管理层推荐，提名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到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李新平先生为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同意认定李新平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